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粤交运函〔2015〕2721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道路运输 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为强化和完善全省道路营运车辆动态监管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道路运输管理局（下称省运管局）对营运车辆的动态监管职责，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应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运〔2014〕48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公安厅 安全监管局关于贯彻〈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粤交运〔2014〕1077号，下称5号令实施意见）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运〔2015〕995号，下称平台考核办法）的规定，现将有关补充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

（一）省运管局负责将每周全省重点营运车辆违法违规情况数据于下一周在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公布（<http://dlys.gdcd.gov.cn/>），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应根据5号令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省运管局公布数据和辖区监管数据，对违法违规企业和车辆每月进行通报和处理，并将当月的通报和处理情况于下月5日前书面报省运管局。

（二）省运管局负责汇总、分析全省重点营运车辆监管数据和各地市每月的监管报告，每半年向厅报送全省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情况。厅委托省运管局每季度通报各地市的监管工作，指出存在问题和提出处理意见。

（三）省运管局负责从2015年12月起根据平台考核办法对全省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卫星定位平台进行考核，并于每月5日前在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网公布上一个月的考核结果。

（四）凡经卫星定位监控平台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驾驶员，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的要求纳入该企业、该驾驶员的诚信评价记录。对于多次违法违规等情节严重的驾驶员、客运车辆和企业，厅将视为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按照《安全生产法》、《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积极加强与当地公安交警部门、安全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定期沟通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和共同监督检查制度，采取协查、抄告、联合执法等方式，依据各自法定职责，查处和纠正违法行为，形成监管合力。对于单方实施监督检查时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抄告同级公安交警部门、安全监管部门。

（六）为规避道路运输重点营运车辆上传的车辆卫星定位数据存在人为干扰的情况，厅将积极协商省公安交警部门后，部署实施全省重点营运车辆按照部标《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JT/T796）的规定，上传卫星定位数据的同时上传行车记录仪数据；全省推广重点营运车辆终端同时向企业平台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上传卫星定位数据和行车记录仪数据的做法。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厅综合运输处或省运管局反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厅综合运输处：陈光明， 020-83730800

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沈育佳， 020-83732213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